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引言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槓桿比率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IRR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引言

目的及編製基礎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披露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監管披露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920,778	2,906,538	2,509,904	2,158,761	1,896,790
2	一級	1,920,778	2,906,538	2,509,904	2,158,761	1,896,790
3	總資本	1,920,778	2,906,538	2,509,904	2,158,761	1,896,790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734,318	8,843,177	9,125,720	8,824,011	8,879,396
	資本充足比率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21.99%	32.87%	27.50%	24.46%	21.36%
6	一級資本比率 (%)	21.99%	32.87%	27.50%	24.46%	21.36%
7	總資本比率 (%)	21.99%	32.87%	27.50%	24.46%	21.3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 (%)	0.487%	0.491%	0.632%	0.934%	0.68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987%	2.991%	3.132%	3.434%	3.18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3.99%	25.28%	19.50%	16.46%	13.3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3,072,082	4,138,577	4,828,390	2,632,160	2,893,874
14	LR (%)	62.52%	70.23%	51.98%	82.01%	65.55%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22068.75%	157762.80%	61739.44%	59865.84%	6351.28%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花旗的總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按風險類別、風險文化、風險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執行管理團隊和防線）、與已訂明風險偏好完全整合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系統，即透過政策進行風險識別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流程，通過這些程序和流程，以識別、衡量、監視、控制和報告本公司的風險。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及企業支援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企業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

董事會通過制定風險偏好聲明以及其定期審核和年度批准流程，以確保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和限制，以確定，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交易/非交易，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此外，本公司面臨可能在多個風險類別內或跨多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內或從多種風險中實現或產生的風險，從而造成了橫切風險。橫切風險包括行為風險，國家風險和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此外，可以建立集中式程序，以實現一種綜合方法來管理由一組共同的特徵/主題連結在一起的單一風險，例如與數字資產、電子交易和營運彈性相關的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需要一種堅固的風險文化，該文化必須由共同的價值觀和預期行為組成，這些價值觀和行為會影響治理實踐並促進與公司戰略和風險偏好相一致的風險決策。花旗的全公司行為和文化計畫旨在：(i) 建立、強化和提高公司的風險文化；(ii) 將價值觀和行為期望融入組織；(iii) 提供員工工具協助其做出審慎和合乎道德的風險決策，並適當回報問題。作為風險文化的一部分，所有員工都要對風險管理負責，必須及時識別，上報和應對超出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冒險活動。

壓力測試是公司如何衡量風險並支持日常風險管理以及資本和流動性評估和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以及恢復和解決方案計劃的組成部分。壓力測試是對各種不良事件和情況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前瞻性評估。本公司的企業壓力測試政策建立了評估不利和/或壓力事件的影響對其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框架。壓力測試是對個別風險類別，產品和組合進行，並評估公司整體級別的風險聚集。

本公司採用防線模型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關鍵組成部分來管理風險。構建包括創建並擁有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獨立監督承擔風險的活動，並在執行風險管理活動方面挑戰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和提供獨立保證的單位（第三道防線）。此外，本公司還設有負責維護堅固的監控環境（企業支持）的部門。

第一道防線：前線業務單位及前線業務單位活動

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其業務活動所固有的或產生的風險和相關控制，並負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這些風險，以符合花旗的策略、使命和價值主張、領導原則和風險偏好。第一線接受獨立風險管理（IRM）/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的監督與挑戰。

- 此外，前線業務單位還從事單位內控制和單位內管理活動。這些活動通過以下方式使前線業務單位受益：(i) 表現和/或支持單位產生的風險管理（即單位內控制）；或(ii) 對風險管理至關重要的活動績效（例如人才、績效管理、薪酬、項目管理、治理）。
- 前線業務單位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在獨立風險管理所設定的範圍內管理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該單位還負責設計和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維持流程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通過減輕風險來保持風險狀況，從而使其與既定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 前線業務單位還可以開展企業支持活動，這些活動也受其相關的範圍內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特定於其產生的風險類別（例如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譽風險）。

除了前線業務單位，一些公司職能部門，由於其責任性質，被視為第一道防線。其中包括首席營運官、企業服務和公共事務、財務、技術和業務支持。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獨立於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承擔活動，並挑戰第一道防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第二道防線還負責獨立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整體風險，並制定風險管理和監督標準。

第二道防線僅由獨立風險管理（IRM）和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組成，分別由集團首席風險長（CRO）和集團首席合規官領導。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和獨立的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的作用是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獨立，客觀，可靠，有價值和及時的保證，以減輕當前和不斷發展中的風險並增強監控文化。

企業支持功能

人力資源(HR)和全球法律事務（包括法律、監管策略和政策以及花旗安全和調查服務）是企業支持職能。他們從事支持整個公司安全性和合理性的活動。儘管這功能不被視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但它們提供了諮詢服務和/或設計，實施，維護和監督整個公司的計劃，以支持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同樣，雖然他們不需要就其風險評估結果獨立向董事會或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但他們可能會選擇這樣做，或者可以由董事會要求這樣做。如上所述，企業支持功能中的任何前線業務單位活動仍受相關銀行範圍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的約束，該過程特定於其負責的風險類別。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22,743	501,939	33,819
2	其中STC計算法	422,743	501,939	33,819
24	業務操作風險	8,311,575	8,341,238	664,926
27	總計	8,734,318	8,843,177	698,745

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和監管綜合範疇下 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059,964	2,060,104	-	-	-	(14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 之金融資產	994,830	994,830	-	-	-	-
器材及設備	308	30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1,555	-	-	-	-	41,555
其他資產	16,980	16,997	-	-	-	(17)
資產總值	3,113,637	3,072,239	-	-	-	41,398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65,885	-	-	-	-	465,885
當期稅項	90,604	-	-	-	-	-
其他負債	668,599	-	-	-	-	668,599
負債總額	1,225,088	-	-	-	-	1,134,484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3,072,239	3,072,239	-	-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3,072,239	3,072,239	-	-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	-	-	-	-
5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072,239	3,072,239	-	-	-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本公司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會計帳面值與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相同。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模版LI2中顯示的會計價值和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金額沒有區別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計。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人員進行驗證，獨立於創建模型的區域。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顯著影響。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公允價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次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測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使用重要的未經驗證的輸入數據和經驗證的模型。未經驗證的投入是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投入。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投入或無效模型計量的公允價值。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模版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4)	-	-	(4)	-	(4)
2	中間市價	-	-	(4)	-	-	(4)	-	(4)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4)	-	-	(4)	-	(4)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7,556	(2)
2 保留溢利	1,658,265	(3)
3 已披露的儲備	104,338	(4) +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950,15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9,381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381	
29 CET1 資本	1,920,77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 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920,77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920,778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8,734,31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1.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1.99%	
63	總資本比率	21.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48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8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9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0	
74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9,381	29,381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 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 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059,964	2,059,96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994,830	994,830	
器材及設備	308	308	
遞延稅項資產	41,555	29,381	(1)
其他資產	16,980	16,980	
資產總值	3,113,637	3,101,463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65,885	465,885	
當期稅項	90,604	90,604	
其他負債	668,599	594,815	
負債總額	1,225,088	1,151,304	
股東權益			
股本	187,556	187,556	(2)
儲備	1,700,993	1,762,603	
其中： 保留溢利		1,658,265	(3)
資本儲備		104,203	(4)
投資重估儲備		135	(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88,549	1,888,54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113,637	3,039,853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	港幣 998	港幣 187,555,2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0年10月26日	1970年10月31日	2007年5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11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11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0.500%	3,201		
2	澳洲	1.000%	133		
3	韓國	1.000%	278		
4	英國	2.000%	1,152		
5	以上的總和		4,764		
6	總計		8,830	0.487%	42,536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113,63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57)
7	其他調整	(29,22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84,256

模版LR2：槓桿比率（“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项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101,620	4,163,78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9,381)	(25,04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072,239	4,138,73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920,778	2,906,53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072,239	4,138,73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7)	(16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072,082	4,138,57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2.52%	70.23%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財資團隊在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及根據季度流動性審查程序(橫向審查)，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季度流動性審查程序由國家風險經理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同審閱和核准。財資團隊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所有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4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2,059,964	2,059,964	-	-	-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994,830	-	-	994,830	-	-
器材及設備	308	-	-	-	-	308
遞延稅項資產	41,555	-	-	-	-	41,555
其他資產	16,980	-	-	-	-	16,980
	<u>3,113,637</u>	<u>2,059,964</u>	<u>-</u>	<u>994,830</u>	<u>-</u>	<u>58,843</u>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65,885	-	465,885	-	-	-
界定利益負債	9,350	-	-	-	-	9,350
當期稅項	90,604	-	90,604	-	-	-
其他負債	659,249	-	-	-	-	659,249
	<u>1,225,088</u>	<u>-</u>	<u>556,489</u>	<u>-</u>	<u>-</u>	<u>668,599</u>
淨資產差距	<u>1,888,549</u>	<u>2,059,964</u>	<u>(556,489)</u>	<u>994,830</u>	<u>-</u>	<u>(609,756)</u>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授權香港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根據既定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資產質量，適當政策及業務活動。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組合表現，法定限制合規和重大信用問題。

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負責：

- 批准業務特定的政策和程序
- 監控業務風險績效
- 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信貸風險
- 確保適當的信貸成本水平（貸款損失準備金和信貸損失）
- 批准產品和信用交易

鑑於公司現有的業務活動和策略，信用風險被認為是低的。

本公司遵守有關信貸風險的全球政策和程序，只要符合當地法規和法規要求。花旗已經建立了企業信用風險的計算，測量，監測和報告流程。除非事先獲得區域/全球信貸風險管理的偏差批准，否則地方風險管理應遵循全球政策。

信用風險受巴塞爾協議III第一支柱下的監管資本支付。採用標準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中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並每季向金管局呈報。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994,830	-	-	-	-	994,83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994,830	-	-	-	-	994,830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記入準備賬內。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的資產。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在正常運營中沒有收到或管理任何抵押品。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994,830	-	-	-	-
3	總計	994,830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 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 證券商號, 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4,830	-	994,830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069,039	-	2,069,039	-	413,914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09	-	109	-	5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7,034	-	7,034	-	7,548	10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26	-	1,226	-	1,22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3,072,238	-	3,072,238	-	422,743	14%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4,830	-	-	-	-	-	-	-	-	-	994,83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068,906	-	-	-	133	-	-	-	2,069,0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09	-	-	-	-	-	10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65	-	173	-	5,492	1,304	-	-	7,03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226	-	-	-	1,226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994,830	-	2,068,971	-	282	-	6,851	1,304	-	-	3,072,238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的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述的標準框架定義，並按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 A）中的定義申報。

IRRBB由財資部門在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董事會設定和監控的限額內進行管理。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額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額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額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資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

主要貨幣的持倉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標準申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主要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利率風險對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並不包括任何跨幣的淨額。所有有利的風險承擔（收益）將被剔除，並申報不利的風險承擔（損失）。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下，未來12個月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的，本公司的收入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和上一年度報告的比較數字如下：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3	9	-49	-40
2	平行向下	1	0	49	40
3	較傾斜	1	0		
4	較橫向	3	8		
5	短期利率上升	3	11		
6	短期利率下跌	1	0		
7	最高	3	11	49	40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1, 921		1, 897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第3條提供資料。

薪酬制度的管治架構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花旗國際」）為美國註冊的花旗集團的一部分，其中薪酬政策主要源自於紐約總辦事處的全球政策指南。作為集團的一部分，花旗國際遵循適用於本地的全球政策、計劃或方針/指引。在釐定香港薪酬原則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參考全球政策、標準和程序，當中亦會考慮本地監管治理因素/慣例從而修改。

在紐約總部設立的薪酬、表現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予廣泛權力，負責監督花旗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機構的僱員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花旗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高薪僱員的獎勵薪酬結構。

委員會每年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須納入本集團委託聲明的薪酬討論與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建議。此外，委員會檢討及審批花旗重大獎勵薪酬計劃的整體目標包括透過花旗的薪酬理念，並監督花旗的獎勵薪酬計劃，確保計劃(i)在風險及業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不鼓勵僱員導致花旗面臨因輕率而引起的風險；及(ii)符合本集團的安全及穩健作風。為此，委員會定期與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會面，討論花旗獎勵薪酬計劃的風險狀況。委員會亦有權僱用其認為必要的獨立薪酬、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有權解僱有關人士。

就本地而言，花旗國際董事局負責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如何實施適用於花旗國際的薪酬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評估花旗國際的整體薪酬原則是否符合其承受風險意欲、風險文化及長遠效益。

香港薪酬政策

香港薪酬原則（「原則」）已訂明花旗國際的薪酬制度理念、針對整體及特定類別僱員的薪酬制度作出指引原則，以及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原則載有使用不同薪酬工具的若干具體約束及限制，以確保遵守原則所需的定期監察方案，包括由受委託的顧問，KPMG進行年度自我評估、半年度內部監察，以及花旗不時安排的內部審核覆檢。

原則已就金管局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列出以下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花旗國際的整體策略或業務活動，或負責監管花旗國際主要重大業務領域的個別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風險監控管理層（內部審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險官）。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重要人員

個別僱員如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工作業務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花旗國際承擔可能對花旗國際的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風險，均屬重要人員。作為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並諮詢地區辦事處層面的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香港管理層）意見。

花旗集團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及銀行業務主管連同花旗國際董事局就處理薪酬事宜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香港薪酬原則。

香港薪酬原則的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更新，並經上述各方正式批審。下一年度檢討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進行。

薪酬目標及理念

僱員薪酬是實現本集團目標其中的重要元素，需要在創造長遠效益與策略性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制定鼓勵薪酬計劃有助維持理想僱員行為的也應如此。花旗的薪酬制度理念描述我們如何在薪酬計劃及結構的五大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薪酬目標由董事會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批審，而委員會亦會就此向管理層、委員會的獨立顧問及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進行諮詢。薪酬目標專為鼓勵謹慎的行為而設，同時藉此吸引所需的全球頂尖人才，以確保集團邁向成功之路。

- 根據最高道德標準強化商業文化
- 透過鼓勵審慎決策來管理花旗的風險
- 反映薪酬計劃中的監管指引
- 使薪酬計劃、架構及決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引領集團邁向成功

有關詳細薪酬理念可在花旗的網站上找到。

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色

花旗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部分。固定薪酬包含個人年薪及其他適用的現金津貼。固定薪酬定位於本集團可從市場吸引人才及挽留人才所需的水平。浮動薪酬指年終酌情酬金及任何激勵薪酬獎勵計劃。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遠目標及業務策略，其宗旨是不鼓勵不恰當或過度的風險的行為，令花旗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受損；同時平衡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職責所需。固定及浮動薪酬的組成比例，取決於僱員職能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高薪僱員的年薪總額中，浮動薪酬所佔的百分比將較高。

在實施薪酬計劃時，花旗會考慮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會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最終影響花旗的業績及聲譽。針對有關情況，花旗在其薪酬理念中納入關於風險管理的詳細聲明，並根據風險列表及合規標準，實施衡量個人非財務表現的指標。以下將詳細介紹有關內容。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鈎

在衡量公司表現時，除了一般財務目標、成本及資本外，花旗亦重視客戶、文化、監控及合規元素。監控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內部審計評估、所獲得的公開評級（包括CAMEL評級及金管局監管評級）。合規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對相關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業務或職能可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相關的合規性問題。此外，亦會透過在整個組織內傳達所有合規監控措施的重要性，從而衡量建立適合的合規文化的成效。

在評估個人表現時，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均屬表現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僱員會否獲授浮動薪酬，將視乎他們能否達成與上級管理人員協定的個人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定。個人的整體表現被評估為衡量其表現時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將適當地反映在他們所獲的浮動薪酬當中。

領導力原則代表了我們所有僱員必須表現出的品質、行為和期望，以實現我們促進經濟增長和進步的使命，並創造推動客戶卓越、控制卓越和營運卓越的文化。領導原則由3個關鍵準則和12個行為述組成。關鍵準則如下：

- 我們主動承擔責任。我們相互挑戰，對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都力求達到更高的標準。
 - 以樂觀、好奇、堅韌的態度面對改變。
 - 直言不諱，同時也樂於接受他人的挑戰。
 - 從經驗中學習，自我適應並不斷提升自己。
 - 在參與並尊重集體決策時，優先考慮集體利益。
- 我們以創造價值為榮。我們追求卓越的客戶服務、風險管控和運營管理。
 - 對於工作，我們追求精簡高效、標準化和明晰化。
 - 通過適當的管控，讓自己及他人肩負起管理風險的責任。
 - 尋根溯源，創造長期價值。
 - 始終堅持為所應為並引以為豪。
- 我們齊心邁向成功。我們尊重並學習不同的觀點，力求超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 破除障礙，塑造最好的花旗。
 - 以利益相關者的視角衡量業績。
 - 培養發展所有同事，一視同仁。
 - 展現對同事、客戶和社會的同理心。

這些簡明易懂的原則旨在讓所有僱員都能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並且易於實踐。

對於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而言，他們的浮動薪酬與花旗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掛鈎，而是完全基於預定的表現目標。任何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可獲的浮動薪酬金額，與該僱員在其監控職能中發揮的角色，以及達成預設表現目標的程度相符。此外，對浮動薪酬總額的撥款乃直接從花旗的總監控職能部門分配，不受地區管理層的任何影響。監控職能的個別僱員的薪酬決策，亦在監控職能部門的指揮體系中直接作出決定，不受地區業務管理層的任何影響。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鈎（續）

在公司表現疲弱的情況下，由花旗總辦事處撥款的浮動薪酬總額，將因應業績轉弱而下調。個人浮動薪酬將按照經削減的資金總額作出檢討及決定。表現評級較高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小，而表現評級較低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大。對於根據花旗總辦事處制定的標準獲分類為受保障僱員的僱員而言，將歸屬於他們的遞延浮動薪酬，可能根據計及花旗整體表現的預定歸屬條件而予以下調。

遞延發放政策及歸屬標準，以及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

若高薪僱員獲得的浮動薪酬超出花旗不時釐定的若干上限，其浮動薪酬將根據花旗酌情激勵及保留獎勵計劃（「DIRA」），以特定百分比的遞延浮動薪酬形式發放。一般而言，根據DIRA發放的遞延浮動薪酬，會以股權獎勵形式授出，並於各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期歸屬。僱員須達成預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支付或分派遞延浮動薪酬。預定歸屬條件通常要求僱員在獎勵適用的歸屬期內持續為花旗聘用僱員。此外，如果遞延浮動薪酬以授予股權的形式發放，則其兌現的金額將取決於花旗普通股在適用歸屬期內的每股價格而定，從而將僱員兌現的金額與花旗股價反映的整體表現掛鈎。

在若干情況下，如果任何僱員被釐定為涵蓋員工，其遞延浮動薪酬將以嚴重不良後果條款為依歸，或會導致遞延浮動薪酬減少。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進行收回/沒收：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誤的公開財務報告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財務報告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不恰當風險。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關於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的合計量化資料

金額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本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金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進一步分為現金及股份）及受益人數目：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固定薪酬總額 (包括福利成本) (附註3)	浮動薪酬 (以即時現金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屬的股份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屬的遞延現金發放，但須視乎指定參考業務的財務表現而定)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2023年	5,052	5,042	3,257	無	7
2024年	3,730	3,618	2,249	無	6

b)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的特別付款
 (附註2)
：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保證花紅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簽約獎金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遣散費	受益人數目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202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4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c)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的未歸屬遞延薪酬
 (附註2)
：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未歸屬股權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未歸屬遞延現金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2023年	8,731	2,152
2024年	13,796	502

d) 各年度已歸屬及發放的遞延薪酬：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已歸屬股權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已歸屬遞延現金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2023年	1,691	2,115
2024年	2,679	1,602

e) 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歸屬遞延薪酬總額：

上文(c)項所報告的全部未歸屬遞延薪酬，可能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以股權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或會由於花旗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價波動而面臨內在調整。就受保障僱員而言，股票單位數量亦會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因而可能減少。以遞延現金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其價值可能因而下跌。就全體僱員而言，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亦將導致未歸屬的遞延薪酬被沒收。

f) 由於外在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

2023年：無

2024年：無

g) 由於內在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
 (附註5)
：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內在調整
2023年	1,057
2024年	3,643

h) 花旗人事及薪酬委員會改名為薪酬、表現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
 (附註6)
：

2023年：19次

2024年：22次

附註：

- 由於被釐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匯報，以保障個人薪酬資料保密性。
- 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經營機構為依據。
- 上述披露資料包括公司支付的福利成本或成本估值（如適用），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按揭貸款或其他形式的房屋津貼，以及長期服務獎勵。
- 受益人數目指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在任職期間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僱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僱員出任相同職位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由於內在調整，年內遞延浮動薪酬減幅的計算方法為：所報告的未歸屬股份總數X（本年度末的股價－上年度末的股價）。負值將列報為鑒於內在調整而錄得的年內減幅金額，而正數將列報為年內增幅金額。
- 花旗薪酬、表現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包括以電話會議及電郵形式進行的若干會議。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